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6 日(三) 10:00
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qfb-obni-iif>)

會議主席：陳彥旭主任

紀錄：白馥慈

出席人員：李哲欣副主任、陳貞吟副主任、陳德全副主任、白滿惠副教授、趙敏吾助理教授、鄭雅勻助理教授、柯翠玲助理教授

請假人員：林錫勳副主任、學生代表-鍾昀憲同學

列席人員：白馥慈行政秘書、柯依君行政組員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各位專任及約聘教師務請於今年度提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。校內申請預計於 12 月中下旬截止，實際申請期程需待研發處之公告。符合隨到隨審申請資格之教師，請盡量避開大批申請計畫的截止日，以避免申請作業延誤。
- 二、有關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的修正，正在和教務處研擬中，希望修正後能較符合臨床教師的教學現況。
- 三、學校目前正進行升等審查辦法之修訂，依據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教評會決議，由各院自辦公聽會後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評分細則，屆時學院將會邀請全院教師與會，請各位老師踴躍出席並提出相關的問題和建議，以完善升等審查辦法之訂定。
- 四、系上正在修訂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地圖，為避免課程規劃有所疏漏，後續將提供給各副系主任及所有基礎教師，請各位教師提出修正建議，以利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五、系上將於近日內修改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後提送各級招生委員會審議，預計今年年底會公告招生簡章，招生相關事務將由招生委員會進行討論，後續招生事務的執行請各位老師再多予以協助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擬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組織章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有關本章程施行及修正程序，擬修正為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

核定後實施。

- (二) 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組織章程」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- 二、擬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款之規定，修正候選人資格。
- (二) 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- 三、擬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因應學務處改組，爰修正學務處組別名稱。
- (二) 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」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- 四、擬訂定本系授予之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制定之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 2 條辦理。
- (二) 如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擬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- (三)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「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註記」調查表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(10:35)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

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8 月 31 日(三) 10:30

討論事項

一、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組織章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系組織章程。

(二) 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組織章程」草案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學院建議，提送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。

二、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訂本要點。

(二) 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草案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 第五點及第六點順序對調。

(二) 第六點第一項：「系主任除續任時，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...」

執行情形：依人事室建議，提送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。

三、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教師聘任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、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(二) 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教師聘任要點」草案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本要點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中。

四、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規定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(二) 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 修正第四點：「本會依招生辦理時間召開會議。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

~~(含)~~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~~(含)~~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」

執行情形：經 111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核備通過。

五、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(二) 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 修正第二點第二款：「遴聘委員：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兩名擔任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一至兩名擔任委員。各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」

執行情形：擬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六、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第十三條，訂定本規定。

(二) 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」草案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因應學務處改組，提送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。

七、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四)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(五) 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如附件七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 修正第五點：「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~~（含）~~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~~（含）~~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惟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~~（含）~~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~~（含）~~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」

執行情形：擬提送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。

八、有關本系新進教師開辦費補助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本系編制內專任基礎教師

(二) 補助金額：20 萬元

(三) 本系得視年度經費運用情形，分期補助教師開辦費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執行補助事宜。

臨時動議

一、有關研究論文發表時之單位序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林錫勳副主任

說明：

(一) 有關報告事項說明「如欲申請中山大學的研究相關獎勵或申請升等，則應將中山大學列為第一序位之服務單位」的條件，因醫院內部份老師在申請教職期間已有論文正準備發表，這些論文皆以高雄榮總為第一序位之單位，為避免日後對教師們申請升等不利，擬請向醫學院爭取於本系創立之初，該條件能予以放寬，同時可設定落日條款，以維護初期支援系上師資的教師權益。

決 議：如欲提出升等之教師，代表著作應維持國立中山大學為第一序位單位，參考著作可從寬認定。惟林錫勳副主任所提係包含代表著作亦應從寬認定，將後續和醫學院再行商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向學院反應相關事宜，作為學院新訂教師升等辦法時之參考意見。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組織章程
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 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本章程施行及修正程序。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組織章程(草案)

111.08.30 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0.26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醫學院為達成「發展具人文科技素養之卓越醫學教育與研究，提升醫療照護及品質、促進人類健康與福祉」之願景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，於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下設學士後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之教育目的為「培育關懷社會且具『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辨、篤行』素養之跨領域醫學生」，並以「致力成為台灣培育全人照護公費醫學生之重鎮」為使命。為有效推動本系系務發展，特訂定本系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章 組織編制

- 第三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系主任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系得依任務編組設置副系主任數人，襄助系主任發展系務、推動教學、研究及相關行政業務，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，其任期與系主任相同。
- 第五條 本系依據編制，各置教師及職員（含約僱人員）若干人。教師之分級及聘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系依教學需要設置基礎醫學領域學科（含醫學人文）及臨床醫學領域學科，各置科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科業務。

基礎醫學領域學科包含醫學人文、解剖學科、生物化學科、生理學科、微生物學科、免疫學科、藥理學科、寄生蟲學科、病理學科、公共衛生學科。

臨床醫學領域學科包含內科、外科、兒科、婦產科、急診醫學、骨科、神經外科、神經內科、泌尿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皮膚科、復健科、精神科、麻醉科、家庭醫學、核子醫學、放射線科、職業及環境醫學、

社區。

第七條 本系之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。有關教學、研究、合作等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章 會議

第八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以下委員組成。

一、設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二、當然委員：副系主任、學科主任。

三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三至六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各年級班級代表中推派一至兩人擔任之。

第九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需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十條 系務會議審議事項：

一、系務發展與計劃，並協調教學、研究、設備、空間與經費之使用。

二、本系各項會議、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辦法之訂定及審議。

三、本系教學、研究、學生事務、招生、推廣教育、專業發展及其他重要系務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，招生委員會、臨床實習委員會，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

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除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，需依「教師守則」之規定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工作外，須協助系務發展。

一、專任教師之權利如下：

- (一)專任教師有選舉及罷免系主任與各委員會委員之權利。
- (二)專任教師在符合相關條件情況下，有被選舉擔任各委員會委員之權利，並有同意出任各教學實驗室負責人之權利。
- (三)教師之借調、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「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、本校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專任教師之義務如下：

- (一)專任教師有開授必修課程、指導學生專題研究、擔任導師、出任各委員會委員及出席系務會議之義務。
- (二)專任教師有開授實習課程、訪視學生實習之義務。
- (三)得接受系主任委託辦理有關本系業務之義務。
- (四)擔任各項職務或參與各項工作時必須符合一般迴避條款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系得視實際授課需求，與主要教學醫院聘任臨床教師。專任、合聘及兼任各職級教師，依照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教師聘任規則辦理。

本系得視需要聘請專任臨床教師兼任特定之學術行政主管職務。

臨床教師應支援本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，對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。

第十四條 本系系主任需具備具醫學教學及臨床經驗，良好之教育理念、學術成就、學術領導及臨床行政協調能力，並具有高尚品德與良好健康狀況者。

系主任職責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發展並綜理本系行政業務。
- 二、對外代表本系，為當然發言人。
- 三、召開及主持系務會議。
- 四、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
五、協調各委員會之運作。

六、對外爭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經費。

七、協調整合型研究計畫及舉辦學術活動。

八、得視需要委託專任教師擔任特定工作。

第十五條 系主任之產生，依本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之。

第十六條 各領域學科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，其任期與系主任相同。科主任之續聘由系主任提議，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，任期與系主任相同，若其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，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。科主任之解聘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。

第十七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除系務會議委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系內各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、系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 實施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 (一) 醫學系畢業。 (二) 具備醫學教學、研究及臨床經驗，良好之教育理念、學術成就、學術領導及臨床行政協調能力，並具有高尚品德與良好健康狀況者。 (三) <u>具</u>教育部部定教授資格者。	二、候選人資格： (一) 醫學系畢業。 (二) 具備醫學教學、研究及臨床經驗，良好之教育理念、學術成就、學術領導及臨床行政協調能力，並具有高尚品德與良好健康狀況者。 (三) 教育部部定<u>副</u>教授<u>(含)以上</u>資格者。	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款之規定，修正候選人資格。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 實施要點

111.08.30 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0.26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章程第三條及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 醫學系畢業。

(二) 具備醫學教學、研究及臨床經驗，良好之教育理念、學術成就、學術領導及臨床行政協調能力，並具有高尚品德與良好健康狀況者。

(三) 具教育部部定教授資格者。

三、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為三年，期滿連任者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選舉人資格：凡學士後醫學系專任教師皆有投票權。

五、系主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，或因重大事由得予解聘時，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六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 系主任除續任時，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由系務會議選出助理教授以上三位教師代表成立遴選委員會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遴選與選舉事宜。

(二) 由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三名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候選人。

(三) 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由具有選舉權者之教師對每一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。

(四) 凡同意票超過投票人數一半之候選人，由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圈選之。

(五) 候選人無一人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

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

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、發現者或事發單位，應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。 (一)學生言行、情緒或精神異常，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，應立即與學務處諮商與<u>健康促進組</u>（諮商緊急連絡電話 0956615995）聯繫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」處理。 (二)學生遭受意外、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，應立即與學務處<u>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</u>聯繫（教官電話 0911705999 或校內分機 5999），依據「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作業」處理。 (三)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，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，應迅速通報總務處校安防護組（分機 6666/6667），依據本校「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」處理。	一、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、發現者或事發單位，應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。 (一)學生言行、情緒或精神異常，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，應立即與學務處諮商與<u>職涯發展組</u>（諮商緊急連絡電話 0956615995）聯繫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」處理。 (二)學生遭受意外、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，應立即與學務處<u>生活輔導組</u>聯繫（教官電話 0911705999 或校內分機 5999），依據「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作業」處理。 (三)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，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，應迅速通報總務處校安防護組（分機 6666/6667），依據本校「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」處理。	因應學務處改組，修正學務處組別名稱。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

111.08.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0.26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落實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導師輔導工作，特訂定導師制度施行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系導師編制：

(一)系主任導師：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
(二)一般導師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(出國進修及教授休假者除外)。

三、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小組制，每 6 至 10 名學生為一組，每組配置基礎學科一名及臨床學科導師或業師一名。班級各項活動，由導師督導。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之固定時間為每週導師時間。

四、系主任導師職責如下：

(一)召開系導師會議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
(二)領導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，檢討與改進系導師制度。

(三)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、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。

五、一般導師之職責：

(一)導師依據學務處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網頁，對於學生之成績、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。

(二)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，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、生活、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問題。

(三)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，學生發生重大問題，應立即會同學務處做個案處理。

(四)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、導師會議。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可簽請學務處以學生獎懲案件處理。

六、導師應儘量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。

七、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、發現者或事發單位，應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。

(四)學生言行、情緒或精神異常，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，應立即與學務處諮商與**健康促進**組(諮商緊急連絡電話 0956615995)聯繫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」處理。

(五)學生遭受意外、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，應立即與學務處**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**組聯繫(教官電話 0911705999 或校內分機 5999)，依據「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作業」處理。

(六)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，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，應迅速通報總務處校安防護組(分機 6666/6667)，依據本校「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」處理。

八、導師工作成效為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依據。

九、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規定執行導師職責時，由系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
十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學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院/系/所/學位學程「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註記」調查表

請詳閱填表說明，有修正或新增者，經系/所/學位學程會議並提院務會議通過，於指定期限內，送回註冊課務組。

☐無修正

☒訂定或修正如下，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【檢附會議紀錄】。

院/系/所/學位學程章戳：

系/所/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	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	系/所/學位學程英文名稱	授 予 學 位					備註欄	學士班學生若符合本系、學位學程之畢業規定，不限原入學之系、學位學程。 (認定基準由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)
			學位 中文名稱	學位 英文名稱	學位 英文縮寫	授予要件 <i>研究生除全校適用之授予要件外，是否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 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？</i>	實施學 年度		
學士後醫學系	學士班	School of Medicine	醫學學士	Doctor of Medicine	M.D.		111		☐ 修課規定需符合本系必修科目表 ☐ 自訂畢業規定如下：